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23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6月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名调整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同时，为提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并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承接。

鉴于上述调整事宜，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 2.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0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03、《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奕女士、李彩芬女士、邱俊杰先生、李文兵先生、曾春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3.01、《关于提名周奕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02、《关于提名李彩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03、《关于提名邱俊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04、《关于提名李文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05、《关于提名曾春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善端先生、章永奎先生、王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4.01、《关于提名张善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02、《关于提名章永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03、《关于提名王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素女士、黄修乾先生、马少勇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徐素女士、黄修乾先生、马少勇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作为名誉董事，徐素女士、黄修乾先生、马少勇先生并非本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满足明之辉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明之辉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的担保期限根据具体担保协议确定。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明之辉经营活动资金需要，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明之辉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名调整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同时，为提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并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承接。

鉴于上述调整事宜，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 2.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0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03、《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奕女士、李彩芬女士、邱俊杰先生、李文兵先生、曾春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截至2026年12月31日，明之辉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292,423,088.97元，负债总额348,822,104.37元，净资产-56,399,015.40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9,487,369.93元，净利润-39,923,337.13元。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额度：额度最高不超过：,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贷款金额为准，在委托贷款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2、资金用途：作为流动资金，有效促进正常运营；

3、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4、委托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5、结息方式：具体以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明之辉运营资金，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明之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将要求公司管理层结合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现金回笼等情况，加强财务管控和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控制贷款风险。本次委托贷款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明之辉经营活动资金需要，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明之辉提供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明之辉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明之辉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继续为明之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的担保期限根据具体担保协议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明之辉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楼F座B0410号
- 4、法定代表人：宋旭
- 5、注册资本：5,118万元
- 6、成立日期：2003年3月28日
-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项甲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智慧城市系统设计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小镇与小镇规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管养；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灯光雕塑、标识标牌、LED显示屏、LED灯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作；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安装与维护。

9.截至2026年12月31日，明之辉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292,423,088.97元，负债总额348,822,104.37元，净资产-56,399,015.40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9,487,369.93元，净利润-39,923,337.13元。

10、明之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担保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在后续实际签署授信担保合同时，明之辉其他股东代表将至少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明之辉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意为明之辉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股东代表将至少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明之辉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0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09%；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25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奕女士、李彩芬女士、邱俊杰先生、李文兵先生、曾春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善端先生、章永奎先生、王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职务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职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总数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拟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张善端先生、章永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王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按照相关规定，以上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张善端先生于2022年6月1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9月13日届满，除张善端先生外，其他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附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一）周奕女士  
周奕，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及哈佛大学，研究生学历。自2017年6月起在深圳市十国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十国设计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及海洋王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周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2,524,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素女士为母女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周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李彩芬女士  
李彩芬，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在蛇口三洋LED厂、深圳蛇口开发科技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1996年6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彩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06,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并通过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曾春莲女士  
曾春莲，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台湾正威集团东莞富智电子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4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任审计专员、公司监事，现任审计监察部高级助理。

截至目前，曾春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章永奎先生  
章永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研究员，现任复旦大学光电研究所所长、复旦大学智能机器人及先进制造创新学院光电与照明工程系主任、公司独立董事、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上海爱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章永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章永奎先生  
章永奎，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ID中心副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及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邱俊杰先生  
邱俊杰，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济南昂邦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百斯特电梯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起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伙铁财务部经理、哈铁、宁铁服务中心主任、铁路行业事业部销售副经理、船舶场馆行业事业部总经理、总裁特助助理、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轮值总裁。

截至目前，邱俊杰先生通过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8,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李文兵先生  
李文兵，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成都月川红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4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西北油田服务工程师、服务部部经理、西安石化服务部经理、沈阳石化服务中心主任、油田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油田事业部总经理、总裁特别助理、副总裁、经营发展部总监，现任公司轮值总裁、人力资源部总监、管理学院副教授。

截至目前，李文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曾春莲女士  
曾春莲，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台湾正威集团东莞富智电子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4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任审计专员、公司监事，现任审计监察部高级助理。

截至目前，曾春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章永奎先生  
章永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研究员，现任复旦大学光电研究所所长、复旦大学智能机器人及先进制造创新学院光电与照明工程系主任、公司独立董事、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上海爱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章永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七）王毅先生  
王毅，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企业管理）博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市场营销系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高等院校商学院研究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王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八）章永奎先生  
章永奎，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ID中心副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及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章永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九）王毅先生  
王毅，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企业管理）博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市场营销系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高等院校商学院研究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王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章永奎先生  
章永奎，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ID中心副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及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章永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一）王毅先生  
王毅，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企业管理）博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市场营销系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高等院校商学院研究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王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二）章永奎先生  
章永奎，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ID中心副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及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章永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三）王毅先生  
王毅，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企业管理）博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市场营销系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高等院校商学院研究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王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四）章永奎先生  
章永奎，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ID中心副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及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章永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五）王毅先生  
王毅，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企业管理）博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市场营销系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高等院校商学院研究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王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六）章永奎先生  
章永奎，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ID中心副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及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